

十诫系列讲道 15

## 第六诫（二）

出埃及记第 20 章 3 节

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5 月 13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请翻开圣经，出埃及记 20 章，我们今天只看一节经文。虽然文字不多，但内容很丰富。只有四个字，这是出埃及记 20 章 13 节，第六条诫命，神的话语说：

“不可杀人。”

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认清，在这条诫命上我们何处不足。耶稣被问到最大的诫命是什么时，说我们应当爱你，也要彼此相爱。所有律法和先知都挂在这两条诫命上。天父，求你帮助我们学会爱你，也学会彼此相爱，使我们明白这应如何体现，并用全力去实践，为了你的荣耀，也为了彼此的建立和鼓励。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上周，我们看了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讲解，关于这条诫命，他指出重点不在外在的行为，而是我们内心的状态。法利赛人非常注重外在的表现，我指的是他们的外表看起来如何。即便今天，在犹太社区的一些朋友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外在主义的倾向。我要小心措辞，因为这些内容会在电台播放，我被提醒不要点名其他节目主持人，我

想他也不在我们电台播出,但他是一位著名的犹太作家和电台主持人,我很欣赏他在政治和伦理等话题上的见解。不过,他很强调外在行为,而不会接受“我们的思想本身就能使我们有罪”的观念。

当然,思想与行为结合更糟糕,思而后行才是严重的。但耶稣教导我们,连我们的思想本身也可能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罪。如果我们对邻居心怀某种想法,或者口中说出某些话,耶稣说,这样的态度足以使我们面临永远的审判。所以,当我们读神的律法时,要认识到离开基督,我们都被律法定罪。如果我们认为仅凭遵守律法就能在神面前自我称义,那么律法就会成为保罗所说的“死的执事”。

所以,当你来教会时,最重要的是我们传讲基督和他钉十字架的福音,祂是唯一真正遵守律法的那一位。同时,我们也看到教会内部甚至存在一种对神律法的抗拒。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有人会说:“你要遵守诫命?你打算讲解十诫吗?”我大约每四到六年会讲一次十诫。我常听到有人说:“你讲你的诫命吧,我只跟随耶稣。”你听过这样的话吗?我经常听到,为此我会尽量给出简短而非挖苦的回应,帮助他们重新思考自己的态度。

我会问:“你打算效法耶稣的什么呢?他的衣服、他的鞋子?还是他做的事?你说‘我要效法耶稣’,从伦理上来说,他是如何行为的?”耶稣是遵守律法的。他生在律法之下,并且在伦理上完全遵守律法。所以,当我们说效法耶稣时,我们所效法的正是他视神的律法为美好、公义和圣洁,并努力遵行。我们不应该试图遵行律法以在神面前自我称义,不要想着“我遵守律法不错,我很合格”。事实上,每天早晨我们若决心全力遵行神的律法,我们就会越发意识到自己对

救主的迫切需要。

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关注的显明不是外在行为，而是我们心里的状态。律法应当揭示我们的真实状况。我们上次也讨论过，这条诫命禁止一切恶意。下次我们会详细讨论，但我看到一个报道，提到基督教信仰中的矛盾：基督徒相信“不可杀人”，却也支持死刑。表面上似乎矛盾，但实际上不是。我们需要明白，这里的“杀”应当限定为“谋杀”，不是泛指所有杀戮。有人会误以为有矛盾，其实并非如此。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生命是正当甚至必要的，但决不能出于恶意。恶意指的是为了满足自己邪恶的欲望，只因心怀怨恨去伤害他人，这是圣经绝不允许的。我们必须以一种心态行事，寻求对那些恨我们、利用我们、迫害我们、心怀怨恨的人施行救赎。圣经说，最不易被爱的人才是我们需要去爱的对象。耶稣说，去爱那些容易爱的人是没有奖励的。正如他用日出与降雨来比喻，我们的爱应当无差别、普及而公正。

上周我们也讨论了，当我们夺取他人生命时，主要的冒犯是玷污了神所造的人类形象。创世记 9 章指出，凡流人血的人，必被人流血，因为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超越其他层面的问题，罪在于玷污了神创造中唯一按神形象造的人类。当我们试图从社会的道德良知中去除神和祂所赋予的尊严，人性不再被视为珍贵和神圣，若一个人对社会没有贡献，就可能被剔除。

几年前，我与无神论者迈克尔·舒尔默辩论时提到“自愿人类灭绝协会”，他们观点极端，但这正是从文化中移除神赋予人类价值的结果。他们认为，为了拯救地球，需要消除这个破坏一切的“无道德

寄生虫”，即人类。他们主张不是互相残杀，而是自愿停止繁殖，直到人类消失。这听起来极端，但真正要看到的是，这并不离谱。日常对“不可杀人”诫命的普遍违反，其根源在于有意、系统地从集体道德意识中剔除神和祂赋予的价值。这才是真正的严重问题。

有人说神是绅士，我们请祂离开，祂就离开了，但事实并非如此。神的恩典或许撤离，但祂的审判仍在，并且祂不会离开。正如箴言8章36节所说，“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这是一件沉重的事。让我坦白说，我们都负有罪责。

如果在这篇讲道结束时，我没有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意识到自己在这条诫命上有罪，那我就没有真正尽到我的责任，也没有把这条诫命的深度讲清楚。我听过一些布道家这样说，而且我在这一点上是同意他们的，他们面对成千上万的人群说：你们都是杀人犯，你们都是奸淫的人，你们都是拜偶像的人。大家会震惊地说：什么？但如果你认真去看，认真去读耶稣的话，我们就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所有人都极其迫切地需要那位唯一守全律法的耶稣基督，那位义者。事情最终必须回到这里。我们不能脱离基督福音的根基来研读神的律法，福音始终必须作为底层结构存在。

所以，这并不是我在建立一套会把我们引向绝望的伦理体系，恰恰相反。这一套公义、圣洁、公正的伦理体系，若我们真正去面对，最终只会把我们带到基督的十字架前。

今天早上我要讲的是明显的谋杀，这是我们今天的主题。下次我们会谈我称之为隐蔽的谋杀，然后再谈正当的夺取生命，最后我们会

回到一个问题上：这一切究竟告诉我们关于基督的十字架什么？我希望以此作为终点。

我们生活在一种文化当中，我们的文化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圣经所启示的公义观念，也就是有些罪行是死罪，应当承受死刑。你可能会问，这和基督的十字架有什么关系？这和十字架有一切关系，因为基督就是被处以死刑的。如果我们不相信死刑，那这对我们理解基督的十字架意味着什么？是否意味着我们认为那本不该发生？因为我们自己当然不配承受那样的刑罚。而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掏空基督信仰的核心。

那么今天，我们就来谈谋杀，也就是这条诫命在外在和社会层面的含义。

关于第六条诫命，最明显、最直接的违犯就是所谓的预谋杀人。你听说过这个词，对吧？预谋杀人。我们许多法律概念都源自圣经，只是我们没有意识到。预谋的意思是事先思考、计划，然后付诸行动。圣经认为，这样的行为比其他类型的罪行承担更大的罪责。出埃及记 21 章 14 节说，“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确实存在正当夺取生命的情况，我们以后会讲，但不是今天。同时也有一些情节，比如误杀、疏忽，或者一时的暴怒，并非预谋，而是情绪失控之下发生的事。按照圣经，这些情形所对应的刑罚比预谋杀人要轻得多。事实上，圣经对此有非常详细的讨论。

例如，圣经提到，如果你有一只已知具有危险性的动物，却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或约束措施，这只动物伤人甚至致人死亡，那么你要承担责任。又比如，你的产业本身存在危险，却没有立围栏、修墙或设立警示标志，这种冷漠和严重疏忽若导致他人受伤或死亡，你同样要负责。这些都是对生命的漠视。我只是举几个例子，现代的例子可能包括酒后驾驶等行为，人做出极端不负责任的事，导致他人丧命。这些都在“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广泛范围之内，只是罪责有轻有重。

这些问题本身并不难理解，尽管在刑罚的具体执行上可能存在争议，但原则并不模糊。如果你对屋顶护栏、顶人的牛之类的问题有疑问，可以在问答环节问我。这些通常并不是引发最大张力或痛苦的问题。当然，当我们看到一个小偷闯入别人家，从屋顶掉下来受了伤，反而起诉房主时，我们确实会挠头，心想这世界怎么了。圣经早已处理过类似的问题，但一般来说，这并不是我们真正困惑的地方。

然而，在我们文化中，有一些对这条诫命的违犯极为普遍，我认为必须正面回应。我要谈的第一个问题，我不按重要性排序，只是先谈这个，我会用一个说法：自我毁灭的终极行为。我之所以这样说，是有原因的。你会看到，我在表达上刻意保留了一点含蓄，一方面是因为聚会中有孩子，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正如我希望能说明的，这类事情的暴露本身，对孩子来说可能具有破坏性。等我们讲到那里，你就会明白。

这种自我毁灭的终极行为，在我们国家每年夺去大约四千四百名年轻人的生命，这是根据疾病控制中心等机构的数据。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一种预谋性的谋杀行为，夺取的是无辜的生命。我所说的无

辜，并不是指没有罪，而是指没有犯下死罪。所以，当一个人实施这种自我毁灭的终极行为时，这在本质上就是谋杀。

多年前有一部电影，名叫《这是谁的生命》。我一直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标题，因为它的前提假设是，生命属于那个人本身，而这正是根本性的错误。我们的生命不属于我们自己。我们以为我们拥有自己，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是被造的，尤其是作为基督徒，我们不仅被造，也被买赎。但即便不是基督徒，没有人真正拥有自己，我们都属于另一位。所以这个标题本身就揭示了它最终会走向对这种自我毁灭观念的认可。

我们当中许多人都被这件事触及过，有太多这样的事情发生，很多人因此受过伤，我不想对此显得冷漠。但正因为它如此普遍，我们才更需要正视它。我在成为牧师之前，做了多年的青年事工，当时我完全没有预料到，这会在我的服事中占据如此重要的位置。后来我逐渐意识到，在与青少年交谈时，这常常是一个潜在的问题。

我记得一个例子，那是三十多年前。我们青年团契里有个女孩来找我，她说：“我们能聊聊吗？”我们见了面，她告诉我，因为生活中的一些问题，她已经产生了自杀的念头。那些问题，在我看来不过是衣服之类的事情。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我心里有一部分在想：你是在开玩笑吗？但我心里更大的那一部分，因为我知道发生了什么，就告诉自己：我必须把这件事看得和她一样重要。因为人们之所以走向这种自我毁灭的终极行为，往往是出于在我看来极其荒谬的理由。但事实就是如此，它已经成为一种“选项”。

人们常常问我，这是不是不可饶恕的罪。历史上对此有很多争论。我必须说，我最终的结论是，这并不是不可饶恕的罪。如果一个人在其一生中展现出真实可信的信仰告白，即便是基督徒，也可能会陷入极深的心理黑暗和混乱之中。我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我多年服事老年人的经历。

那些八十、九十，甚至一百岁的老人，一生行在信心中。我记得一些我服事过的妇女，她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在那里事奉、宣教。我在一个退休机构工作了二十五年，看着这些人来来去去。她们刚来时头脑清晰、信心坚定，对福音的理解非常清楚而准确。

随着岁月流逝，这种清晰和理智会逐渐减弱。随着认知能力下降，可能出现痴呆或阿尔茨海默症等情况，我开始意识到，有些人在言语上所说的不仅是不道德的，甚至是异端的。突然间，你会发现，他们已经失去理智，在心理上已经无法清楚地思考，道德判断的能力完全消失。正是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才能真正意识到，我们是多么迫切地需要基督。我们的救恩并不是依赖于我们的智慧或道德结构，而当人年老至无所能贡献之时，这一点尤为明显。

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其实现在你也无能为力。你知道，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那种《沙滩上的足迹》的说法，对吧？所谓沙滩上只有一串足迹。我们可能会以为自己在行走，耶稣在我们身边，是我的副驾驶，或者我是他的副驾驶。但事实不是这样。我不是他的副驾驶，他也不是我的副驾驶。如果不是神的恩典，我甚至不会在这条航线上。凡发生的一切，完全是耶稣基督个人和工作所成就的。我认为这一点非常明显。

所以，我必须说，当人们处于那种黑暗之中，我并不是在为这种行为辩护，因为我确实认为这是谋杀，是夺取无辜生命的行为。但我不会认为这会成为不可饶恕的罪。

那么为什么这种行为如此普遍？为什么我们必须面对它？我仍然觉得非常震惊，尤其是针对年轻人。几年前，你们可能还记得，有一个名叫布列塔尼·梅纳德的二十九岁女孩，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热烈讨论。她外貌漂亮，聪明有活力、喜欢冒险，是那种让人想亲近的人。她刚刚结婚，这本来是件令人高兴的事，但后来她发现自己患有脑瘤，是绝症。这本身已经让故事变得悲伤，但她登上新闻头条的原因不是病情本身，而是她公开表示将要实施自我毁灭的行为。可能你们中有人看过她的视频，她确实拍摄了视频，并以一种几乎迷人的方式呈现，她的家人会在场，就像举行一个告别派对一样。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用清晰、理智的语言讲述她的计划，视频获得了数百万次观看。

从灵性、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来看，这种行为的影响力是任何人都无法免疫的。文化对我们的影响力惊人。当年轻漂亮的女孩这样公开表达时，它会影响成千上万的人。你可以想象，这是因为名人效应，就像六十年代亨利·方达代言产品时的情形，人们会购买他推荐的产品，因为他们相信名人背书。即使今天，名人并不需要是该领域的专家。文化潮流的力量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

关于这种自我毁灭行为，有一本书《引爆点》提到过类似现象。作者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并不是刻意写作基督徒作品的人，但他观察到，这种行为的流行往往始于“思维可接受”的转变。最初不可想象的行为，一旦被名人公开实施并报道，就会在易受暗示的人群中被

视为一种可行选项，从而迅速传播，形成某种“流行病”。这一点与圣经在以弗所书5章所教导的道理一致：不应传播邪恶，而应斥责它。可我们却将其公开，甚至变成人人观看的视频，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上的传染效应。

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易受这种文化影响。即使在有基督教家庭背景的人群中，极端不道德行为的出现，也往往与所处城市或文化环境密切相关。

接下来谈到堕胎，这是有预谋地夺取无辜生命。我认为，这是我有生之年所见最严重的悲剧。如果有人问我，人生中最糟糕的事情是什么，我会说，从我高中毕业到现在，我们已经夺走了大约六千万婴儿的生命。这是令人震惊、令人难以置信的黑暗。多年前，一次我带领查经，有人指出：“我简直不敢相信神还没有审判我们。”我认为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观察，我开始思考，如果神要因杀害无辜者而审判我们，这审判会是什么样子？突然间我意识到，对于一个文化而言，最可怕的审判莫过于，那些婴儿被杀害。

似乎罪已经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它的审判，而我们却愚昧到看不出来。火焰不仅在我们脚下，也在我们的背后，而我们却还在疑惑，热量从哪里来的？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心是何等黑暗。我们受文化影响之深，轻易就相信了谎言。人们所需要做的，只是改变措辞，只要找到合适的词语就行。我记得七十年代有一次会议上，有人说：“看这个运动，他们已经掌握了语言，要称之为‘选择权’。”当时我们开会讨论，想着必须找到一个词语，一个短语，我们选择了“生命权”。他们隐藏在语言背后，这是人类所能想象的最黑暗的事情。

我想明确一点，我并不是说这种行为没有赦免。我也不是说它是不可饶恕的罪，但我必须承认，这种行为有其后果，我们必须正视它，它就是谋杀，是杀害无辜的人。任何关于生命何时开始的定义，除了从受孕那一刻起，都是人为的建构，是任由人随意决定的。如果你想讨论脑波、心跳、知觉等，那也只是人自己随意设定的标准。但圣经是否处理过这个问题？我认为它是处理过的。当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诗篇 51 章 5 节），他是在说我在受造时就是罪人，而一个细胞团、一个没有生命的细胞团，并不是罪人。人是罪人。我们可以看到，大卫承认他作为人的本性在受孕时就有罪。但我想给大家举两个新约的例子。如果你不研究希腊文，可能不太容易理解。我要指出的是，这两个经文中，希腊文“brephos”（婴孩）这个词，无论孩子是否出生，都使用相同的词。

第一个例子是路加福音 1 章 41 节。大家大概都熟悉这段经文，尤其是圣诞节期间：当以利沙伯听见马利亚的问候时，腹中的孩子（希腊文 brephos）就跳动，她也被圣灵充满。可以看到，孩子在母腹中，这里的“孩子”是 brephos，不是胎儿，不是细胞团，不是胚胎。有教会的一位姐妹与另一位律师讨论此事，她坚持说：“这不是孩子，是胎儿。”那位律师稍微懂点拉丁文，她说，fetus 在拉丁文里就是孩子。

另一个例子是路加福音 2 章 12 节：“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无论是在母腹中，还是裹在布里，这个词都是“孩子”。遗憾的是，如今美国最危险的地方可能就是母腹。有人说圣经没有直接讨论堕胎问题，我认为圣经是有涉及的。出

埃及记 21 章 22~25 节记载：“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堕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从字面上看，这段经文表明，无论影响到母亲还是孩子，“以命偿命、以手还手”等原则都是适用的。如果理解这段经文，你会发现，若孕妇受伤或孩子受伤，赔偿都必须根据实际影响执行。因此，我们在圣经中确实看到对此的明确规定。

我今天只举这两个例子，当然还有其他经文，但我认为这两个在我们的文化中最需要注意。我们不仅要努力影响和改变社会，使其不接受杀害年轻人的行为，更不能允许这种行为成为教会和基督徒的伦理标准。我要强调，战斗是双向的，没有人能原地不动。你要么向前，要么向后。我们要么积极影响文化，要么被文化影响。当有人说：“我要坚守立场”，实际上你可能是在慢慢后退，这不是圣经所教导我们的行为。地狱的门不能胜过教会，教会应当主动出击，是地狱之门被打破，而不是被动防守。

圣经告诉我们，律法是为不义之人设立的，约束他们。加尔文在祷告中也提到，律法的作用之一，是引导我们归向基督，让我们认识神的品性和本性。律法的另一个作用是约束罪恶。一旦从文化中去除律法，朋友们，地狱的混乱就会全面爆发。我认为最可怕的结果，是我们失去对罪应受刑罚的理解。如果一切行为都无所谓罪，无需受死刑审判，那我为什么还需要救主？我并不是那么坏。但当一个社会和教会的群体良知不再承认罪的严重性时，我们就失去了对救赎的需求。

如果不教导律法，人就不会认识罪，而不认识罪的人，就不需要救主。我们下次将继续探讨微妙的谋杀行为、可辩的杀戮以及应许的生命夺取，最后讨论这一切对基督十字架的意义。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能有大卫那样的心态，视你的律法为珍贵如项链，视其为美丽和追求的源泉。在圣经长的诗篇，诗篇 119 篇中，没有一节经文不颂扬你的律法，而作者却曾以极其黑暗、卑劣、可憎的方式违反你的律法。他并没有因此剔除律法，反而更认识律法的美善。帮助我们也能有这样的心态，认识到是你的律法教导我们如何爱你和爱他人，并帮助我们在这方面行得好。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